

# 籃球裁判法

車作云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 再 版 前 言

籃球是我國廣大群眾非常喜愛的運動項目，是一項很好的體育活動。特別是從蘇聯籃球隊訪問我國之後，給我們帶來了許多先進的寶貴經驗，從而把我國的籃球運動大大地向前推進了一步。

全國各地的球隊組織，都進一步貫徹了積極、主動、快速的戰術指導思想，不但在戰術運用上提高了速度，而且在戰術變化上也日趨多樣，比賽場上的情況愈來愈顯得激烈和緊張。這些情況，就必然要求提高籃球的裁判工作。

籃球的裁判工作，直接關係着籃球運動的開展和籃球技術水平的提高，因此，不斷學習先進的籃球技術和經驗以及改進籃球的裁判工作，提高裁判工作的質量，是每一個籃球裁判員的重要任務。作者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審定的“籃球規則”，把本書第一版本作了一些修改和補充，供大家參考。不正確的地方，尚希讀者提出意見。

編著者

一九五五年六月

# 目 錄

第一章 裁判員應具備的條件	1
一 要有良好的政治修養	1
二 應經常熟讀規則	2
三 要熟悉籃球技術	2
四 身體必須健康	2
第二章 比賽前的準備工作	3
一 到場前的準備工作	3
二 到場後的準備工作	4
第三章 裁判制	6
一 裁判員工作區域的劃分	6
二 中圈跳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8
三 罰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8
四 在罰球區域內跳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9
五 罰球時裁判員交換位置	10
六 裁判員分工注意事項	10
第四章 侵人犯規的判斷	13
一 發生身體接觸造成侵人犯規的原因	13
二 掩護時發生犯規的分析	14
三 投籃時發生犯規的分析	16
四 運球時發生侵人犯規的分析	18
五 中鋒策應發生侵人犯規的分析	20
六 罰球時發生侵人犯規的分析	21
七 跳球時發生侵人犯規的分析	23

八	犯規的判斷應根據具體情況	24
九	裁判員宣判犯規後應注意的事項	25
第五章	一般規則的裁判方法	27
一	爭球和跳球的裁判方法	27
二	球出界的裁判方法	28
三	球回後場的裁判方法	29
四	三秒鐘違例的裁判方法	30
五	暫停與隊員替補的裁判方法	30
六	帶球跑違例的裁判方法	32
七	技術犯規的裁判方法	33
第六章	記錄員與計時員的工作方法	35
一	記錄員職責	35
二	計時員職責	36
第七章	裁判工作提要	38
一	掌握規則原則	38
二	判斷要沉着果斷	39
三	及時掌握比賽情況	39
四	改正錯誤	40
五	裁判員、計時員及記錄員工作的配合	40
六	裁判員在中間休息和比賽終了後應注意事項	41
七	裁判員的手勢和術語	41

## 第一章 裁判員應具備的條件

籃球運動包括多種多樣的技術和戰術。比賽起來動作迅速，緊張熱烈，因此對於裁判員工作的要求，也比其他運動更加繁重。裁判員的主要任務，就是正確地掌握規則，使參加比賽的隊員在合法的動作和方法下，盡量發揮其優越的技術，並養成愛國主義、互助、友愛、誠實而守紀律的社會主義的道德品質。裁判水平的高低，能直接影響比賽隊員和觀眾的情緒、隊員的作風、運動成績和該項運動的開展。因之每一裁判員應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 一 要有良好的政治修養

裁判員是一場比賽的領導人，應為觀眾和隊員的榜樣。一個優秀的裁判員，必須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良好的政治修養。因為健康的思想基礎是做好裁判工作的首要條件。裁判員應認真負責，公正無私，正確地依據規則來執行裁判，使運動員在符合規則的規定下，盡量發揮他們的技術，這樣會鼓舞運動員和觀眾的情緒，使比賽能夠順利地進行，並能提高觀眾對於籃球運動的認識。裁判員在全部比賽過程中，對球隊不應具有成見，如預測某隊可以獲勝或對某隊員有所偏袒。切忌主觀、傲慢、出風頭、顯露自己。要經常重視和听取羣眾意見，掌握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認真負責、公正無私和虛心學習的優良作風，是做好裁判工作的必要因素。因之裁判員必須加強政治學習，不斷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 二 应經常熟讀規則

裁判員必須全部透徹地瞭解比賽規則，不但要明瞭規則條文的含意，並須洞悉規則的基本精神，因此要經常和定期地學習規則，與有關同志進行研究與討論，特別當規則修改後，要詳細分析新舊規則的不同精神，體會規則修改的道理。每次擔任裁判工作之前，更應溫習規則，以免生疏和遺忘。蘇聯在裁判工作方面有着豐富的成就，我們應努力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才能提高我們的裁判技術水平。

## 三 要熟悉籃球技術

裁判員執行工作時，如能正確地掌握場上情況，必須熟悉籃球技術和戰術。因為熟悉技術與戰術對於裁判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否則在執行裁判時，往往會造成裁判不及時和判斷錯誤的情況。因此裁判員應經常參觀籃球比賽，吸取臨場經驗，同時閱讀有關籃球技術的書籍，豐富籃球理論，充實裁判知識。

## 四 身體必須健康

健康的身体也是做好裁判工作的必要条件。由於籃球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戰術的不斷改進，對於籃球運動員的身体發展與技術的要求也愈高，場上的情況也就更加複雜。因此當比賽時，每分、每秒的時間，競爭都很劇烈、緊張。裁判員在全部比賽時間內，為了準確地掌握場上情況與隊員的動作，必須經常地奔跑同時還要精神貫注地來觀察場上所有情況。這樣就要求裁判員必須具備健康的身体和充沛的速度和耐久力。裁判員為了做好工作，要經常參加各種體育活動，進行身体的鍛鍊。更重要的是要有規律的生活習慣。特別是比賽前夕要有充足的睡眠。工作以前，更要避免暴飲暴食，並應禁止飲酒。

## 第二章 比賽前的準備工作

### 一 到場前的準備工作

#### (一) 與比賽的領導機構聯系

裁判員接到工作通知以後，應與比賽的領導機構進行工作上的聯系。首先要瞭解競賽會的全部規程。如參加隊數、比賽制、舉行日期及地點、場地情況、工作和學習制度等。

#### (二) 瞭解各隊及其他裁判員概況

為了增加裁判工作的便利，裁判員在比賽前，最好對於各隊概況進行瞭解。如各隊的實力、特點以及隊服的顏色等。對於同在一起工作的裁判員也要進行瞭解，如裁判業務水平、工作態度與作風等。

#### (三) 準備服裝和用具

裁判員在執行工作以前，須整理好裁判服裝與用具。裁判員的服裝應整潔，尺寸大小要合適，不要妨礙奔跑及兩臂的活動。服裝顏色須與兩隊隊員的服裝顏色不同，否則將會影響比賽的動作（國際比賽裁判員的服裝皆為灰色，國內一般裁判皆採用藍白條上衣、白長褲）。裁判員須着運動鞋，事先並須進行檢查。

此外並須準備口笛、銅錢、手帕等應用物品。裁判員在每次執行工作時，最好準備兩個口笛，以便在發生故障時，隨時更換。每場比賽前，要隨身攜帶選擇球籃所用的銅錢，因為用

猜錢的方式選擇球籃比較公平合理。

## 二 到場後的準備工作

### (一) 檢查場地、設備及用具

裁判員應在規定的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到場後須與臨場工作人員聯系，首先對場地、設備及用具等的準備工作進行檢查。

1. 檢查球場的邊線、端線、中圈及罰球區域等線是否描劃清楚。

2. 檢查球場四周的觀眾座席或其他障礙物是否與邊線和端線有適當的距離。

3. 對於球場的地面也要進行檢查。如發現有凹凸不平的地方或有浮土、沙礫時，應即刻與領導競賽的機構研究改正。

4. 檢查計時員、記分員的席位是否適當。計時、記分台應在邊線外的中央（距邊線四公尺處）。台的兩邊不應有觀眾或其他障礙物。兩隊的替補員席位應靠近記分台左右。記分台不應安置在觀眾看台上，這樣會影響工作。

5. 對球場的設備，也要詳細檢查。要察看球架位置是否安置得正確，籃圈與籃網是否安裝和張掛牢固。如使用新的籃網時，應在賽前將其拉鬆，以免影響比賽的進行。

6. 檢查用球時，特別要注意球的圓度、周徑、重量與氣壓是否合適。此外還須檢查封口的皮條是否穿得齊整平滑（避免回陷或隆起）。每場比賽最好由領導比賽的機構預備兩個用球。一般友誼比賽時，也可在兩隊中間選擇一個比較標準的球來使用，這樣會使比賽進行得更順利。

7. 裁判員還要檢查記分牌、記分表格、計時錶及信號等



用具。为了不影響比賽進行，記錄員所用的信號應與計時員和裁判員的信號有區別。計時員的信號最好用鐘（國際比賽用鈴）。最後三分鐘的信號可以吹喇叭，在吹喇叭的同時可在記分台前插放一面小紅旗，表示最後三分鐘已經開始（國際比賽在記分台前有紅燈）。因為紅色標記比較明顯，無論在白日或在晚間比賽，運動員都很容易看到。

8. 如在晚間燈光下舉行比賽時，要檢查燈光的強度並提請領導比賽的機構注意電閘的檢查與管理，以免臨時發生故障。

### （二）召集計時、記錄員舉行賽前的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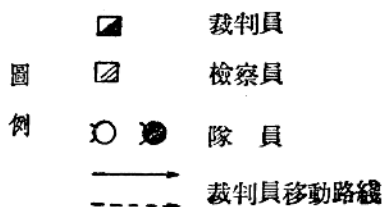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要召集計時、記錄員舉行臨時會議，明確工作要點，研究分工及配合的方法並商定裁判的手勢及場內外互相聯繫的方式、方法等。

### （三）向兩隊進行必要的通知

在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召集雙方隊長，選擇球籃並通知注意事項：如隊員的服裝是否前後都有號碼；隊員一律禁止戴戒指、別針、徽章等。如有特殊規定的規則及比賽禮節等，也可召集雙方隊員進行簡要的解釋，然後領導雙方隊員整隊入場。

### 第三章 裁判制

对角线裁判制（圖一）这是国际比赛通用的裁判方式，这种方式分工比较明确、完善而实用。现将比赛时，裁判员应站的位置及跑的路线解说于后：



#### 一 裁判员工作区域的划分（圖一）

（一）画有斜线的区域为裁判员重点负责地区，没有斜线的区域为檢察員重点负责地区。球到甲区裁判员应观察球与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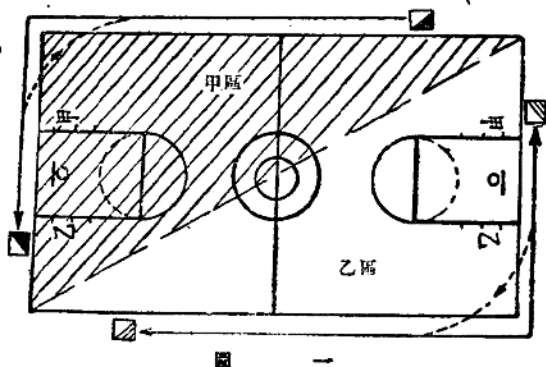


圖 一

員的行動，檢察員則應注視分佈在四週的無球隊員的犯規和違例情況。球如移到乙區，兩人就即刻交換裁判重心，裁判員與檢察員依球的移動，來決定重點分工的方法。但是，在臨場裁判時，這種分工的方法並不是固定的，可以根據比賽發展的情況來適當變更。將場地分成兩個區，並不是從裁判員身上卸下非自己區內的工作責任，而只是該區重點由誰觀察，以便更好地執行這一工作。有的裁判員存在着一種不正確的想法，無形中將場地劃分成「自己的」與「別人的」兩個區，自己只注意處理自己區域所發生的違例與犯規動作，對另一區域則置之不理。這種想法是不對的，因為在雙方隊員爭奪球最激烈時（如投籃時的爭奪遮板球情況）就要求裁判員們都要給予極大的注意。要求一個裁判員的視力能全部觀察場上所有隊員的行動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須加強裁判員與檢察員間的積極互助和配合，才能將場上情況觀察得更清楚，處理得更恰當和及時。

（二）裁判員應在界綫外約二尺的範圍內往復跑動，所跑的路綫要與界綫平行，同時應面向場內進行觀察。裁判員與檢察員必須保持適當的角度。球在甲區，裁判員應跑在球的前方約三公尺左右的距離，檢察員在裁判員的斜後方，使比賽行動的重心恰在兩人的中間範圍以內，這樣就縮小各人觀察的範圍，判斷就更清晰。如果裁判員與檢察員位置跑得正確，很容易掌握全場的所有情況，這就是這種裁判制的優點。

（三）裁判員向右方跑進的路綫可越過端綫的中點，向左方返回時如球移動的速率很快，可以從場角切進，這樣可節省時間，減少跑進的距離，保持準確的位置。

（四）裁判員執行工作時，應掌握自己負責區域內的全部情況，同時也要照顧到同伴區域內的情況。這樣緊密配合，才能掌握場上全面情況，發揮互助合作的作用。

## 二 中圈跳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一) 執行中圈跳球時，裁判員所站的位置最好離開跳球隊員一公尺左右。如距離過遠，向上拋球不易正直，過近會有礙隊員的跳起動作。

(二) 檢察員站在邊線外斜對跳球隊員，這個位置容易察看其他八個隊員的行動。

(三) 裁判員拋球後須根據跳球隊員的動作來移動位置，必要時可急速後退，但應保持面對場內（避免轉身後退），然後隨球的移動方向再行跑動（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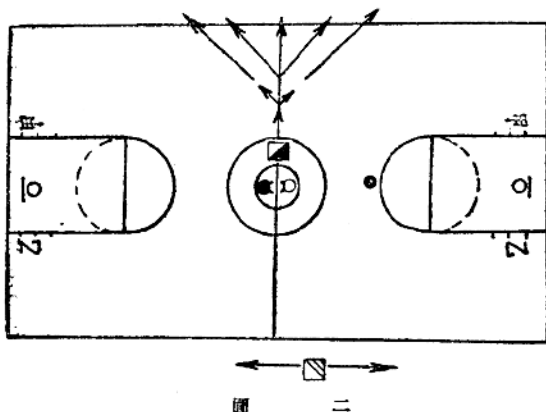


圖 二

## 三 罰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一) 當罰球時，執行罰球的裁判員應站在罰球員的左側後方接近邊線處，重點注視罰球區兩旁隊員的違例或犯規，以及罰球區半圓弧以外的隊員行動。罰球完畢即退出邊線以外。在端線外的裁判員應站在球籃與場角之間，重點注視罰球員的

違例以及罰出的球是否中籃。不宜站在籃下，以免擾亂罰球員的視線（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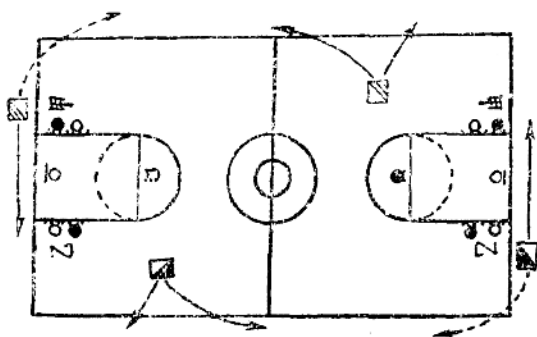


圖 三

（二）球未交給罰球員以前，執行罰球的裁判員首先要察看雙方隊員所佔有的籃下〔甲〕〔乙〕區域是否正確（在比賽前獲得選擇球籃優先權的一隊的隊員站在〔甲〕的位置，對方站〔乙〕的位置）。

#### 四 在罰球區域內跳球時裁判員的位置

（一）在罰球區域內如由檢察員執行跳球時，那麼執行人所站的位置須離跳球隊員一公尺左右，這樣既不妨礙隊員的跳球動作，同時也容易將球向上拋得正確。跳完球後，應迅速退出邊線外。裁判員則應站在場角附近處，這個位置易於觀察其他八個隊員的行動（圖四）。

（二）在罰球區內發生跳球情況，由哪個裁判員執行比較合理，主要應根據兩個跳球隊員跳球能力及場上具體情況來決定。裁判員與檢察員要靈活掌握執行。如果在前場跳球的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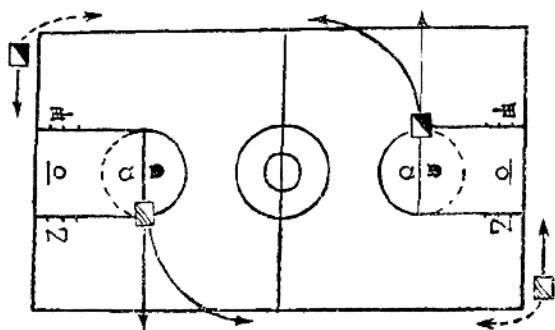


圖 四

有把握獲得球時，那麼應由檢察員執行（如圖四）；如果後場跳球隊員能將球拍到本隊隊員手中，即刻發動快攻時，應由裁判員執行跳球。這樣檢察員即可迅速前跑容易掌握場上情況。

### 五 罰球時裁判員交換位置

為了彌補裁判員或檢察員在其臨近場區執行職務時因主觀所發生的裁判偏差、消除個別檢察員對裁判員的依賴心理，並進一步提高裁判技術水平，可採用罰球交換位置的裁判方法。每次罰球時，向右方跑動的裁判員或檢察員走到場內罰球圈的左側來執行罰球，向左方跑動的裁判員或檢察員到端線外場角與球架之間的地方，这样就交換了兩個裁判員的路線與位置（圖五）。

### 六 裁判員分工注意事項

（一）在比賽進行中靠近記錄台的裁判員或檢察員應與記錄員、計時員取得聯繫。記分員每次宣佈替補隊員時，靠近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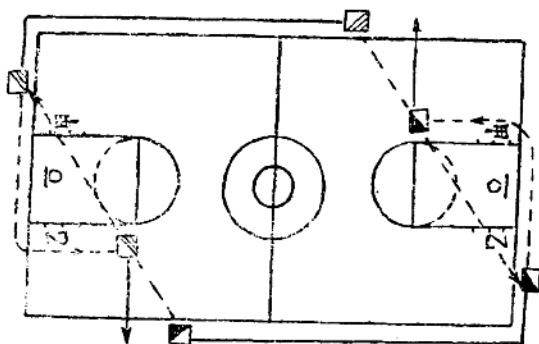


圖 五

台的裁判員或檢察員應負責召喚替補員入場。如場內發生犯規、暫停等情況，靠近記錄台的裁判員或檢察員亦應與記錄員、計時員隨時聯系。

(二) 發生違例、侵入犯規、爭球或球出界等情況時，裁判員與檢察員如同時鳴笛，應先听所有球區的裁判員或檢察員的宣判，另一裁判員或檢察員如認為判斷較輕時，可予以改正。為了公平合理，應按情形較重的處理。

(三) 裁判員的笛聲應清脆而有力，聲音不要過長，但在犯規時聲音應稍加重。笛聲不應重複混亂，以免影響隊員的情緒。裁判員及檢察員做任何宣判或執行跳球時都必須鳴笛，在罰球、界外球及投球中籃都不鳴笛，但必須用手勢表明。

(四) 擲界外球時，執行擲球的裁判員或檢察員應注意擲球的隊員及接近界線所有隊員的行動，另一裁判員或檢察員應注視其他隊員的活動情況。

(五) 雙方隊員在籃下爭搶遮板球時，很容易發生犯規動作。站在端綫外的裁判員或檢察員應注視上方空間的動作，站

在邊綫外的裁判員或檢察員要注視下面的動作。

(六) 發生雙方侵人犯規時，裁判員或檢察員可分別執行，裁判員、檢察員各執行一方的罰球。罰球完畢，可由先執行罰球的裁判員執行中圈跳球。

(七) 發生技術犯規時，如果裁判員去執行罰球，檢察員應到中線的邊綫外執行擲界外球。

(八) 裁判員和檢察員對於解答意見的分工，事先也要明確。如有問題時，應由裁判員重點發言解答，必要時檢察員再做補充。



## 第四章 侵人犯規的判斷

在一場激烈的籃球競賽中，由於動作快速、戰術變化較多，雙方十個隊員在一個面積很小的場地上進行競爭，必然會發生身體的接觸，因而造成侵人犯規。籃球規則中侵人犯規的限制，非常嚴格。在發生身體接觸有了犯規行為時，裁判員和檢察員必須判明主動造成犯規的責任。判別這種情況時，應該正確地分析這一動作是否影響比賽的進行。如有礙比賽的進行，即應判為侵人犯規。如係偶然的身體接觸不影響對方動作時，不應輕易處以犯規，否則容易影響隊員的比賽情緒，限制了隊員的技術。同時也會引起隊員及觀眾對規則精神的誤解，這些裁判上的原則問題都是值得仔細研究的。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先研究侵人犯規發生的原因，然後再將身體接觸的動作加以分析，這樣就容易做出正確的判斷。

### 一 發生身體接觸造成侵人犯規的原因

(一) 防守隊員阻截對方傳球或運球時，向前撲阻的防守動作衝力過猛，失掉了身體平衡，以致發生身體衝撞的接觸。

(二) 進攻隊員使用不正確的掩護動作，造成推搡的身體接觸。

(三) 當隊員身體疲倦無力時，以致反應慢、速度慢，因而影響動作的敏捷，失掉身體平衡的控制能力。這種情況也容易造成犯規動作。

(四) 隊員的身體高矮懸殊，當身體矮小的隊員防守身體